



法院公告

被告方：

原告陈芝莺与被告李雪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[(2023) 闽0104民初9471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山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5日)